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认定第二批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产区葡萄种质资源圃的通知

各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加强贺兰山东麓产区葡萄品种（系）等种质资源保护，根据《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宁党厅字〔2022〕34号）、《贺兰山东麓葡萄种质资源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葡委发〔2025〕36号）、《关于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宁财规发〔2022〕9号）精神，现就做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葡萄种质资源圃组织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葡萄种质资源圃认定名称

拟申报贺兰山东麓葡萄种质资源圃的单位，应按照“申报主体+自治区级葡萄种质资源圃”的模式命名，如“XX单位（公司）自治区级葡萄种质资源圃”。

二、认定对象

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内，建有葡萄种质资源圃，配备了完善的保护设施，并具备了相应的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三、认定条件

葡萄种质资源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体资格明确。**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酒庄（企业）等。

**（二）土地权属清晰。**资源圃建圃时间在3年以上，具有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无土地权属纠纷。

**（三）设施规模达标。**资源圃应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亩，特殊资源圃可根据保存需求适度调整，具备完善的保护设施，如围栏、灌溉、防灾设施等。每亩葡萄苗木保存数不少于160株。

**（四）资源丰富多样。**收集、保存的葡萄种质资源，包括品种（系）、野生种、近缘种等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数量大于100份。每份种质资源保存植株数应大于6棵，原则上少于200棵，重要种质资源可适当增加保存数量。资源应具有明确的生产潜力或科研育种利用价值。

**（五）管理科学规范。**

1.建立并执行健全的资源圃运行管理、科研、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制度。

2.资源档案齐全，资源圃应绘制田间种质分布示意图，标明每份种质在圃内的具体位置。对圃内保存的葡萄品种品系名称、来源、引种时间、数量、苗龄、特性等信息记录清晰完整，具有连续3年以上历史记录。

3.资源圃田间管理规范，架杆整齐，标识（挂牌）清晰统一，作业道路合理，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园貌整齐、干净、美观。

**（六）技术支撑有力。**种质资源圃应由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科研人员2名以上。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且从事葡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等研发经历三年以上的人员担任，团队成员应由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园艺学、果树学、植物学、遗传育种、生物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鼓励各资源圃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七）共享服务有效。**在做好核心资源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向产区育苗企业、酒庄、种植户等推广应用资源圃保存的优良品种，提供技术服务，共享种业创新成果，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应提供资源推广、技术服务的具体案例或合作证明材料。

**（八）经费保障稳定。**申报单位能为资源圃的日常运行维护、资源保护、科研活动等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

四、认定资料

(一)申请表(附件1);

(二)资源圃葡萄信息清单(附件2);

(三)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手续等有关证明复印件;

(四)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五)收集保存种质资源情况报告;

(六)主要保护对象所在地位置图、区界图、斑块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七)种质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材料;

(八)种质资源圃田间管理或种质资源保存库管理技术规程；

（九）资源圃保存的优良品种在产区共享、推广应用相关佐证资料。

五、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葡萄种质资源圃运营主体按照本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12时前，向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提交认定资料。

**（二）市（县、区）推荐。**葡萄资源圃所在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对资源圃认定主体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于7月20日，以正式文件报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的，可由所在学院（院所）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按规定时间报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专家评审。7月25日前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审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的资源圃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四）公示公开。**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葡萄种质资源圃名单，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告支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正式发文公告认定结果，纳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相关支持政策范围。

附件：1.贺兰山东麓葡萄种质资源圃认定申请书；

 2.资源圃葡萄信息清单。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马国东 17696368688）

附件1

贺兰山东麓葡萄种质资源圃认定申请书

认定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制

2025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资源圃名称 |  |
| 依托单位 | 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
| 地址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苗圃信息 | 苗圃详细地址 |  |
| 苗圃经纬度信息 | E:N: | 资源圃资源保存能力（份） |  |
| 苗圃面积（亩） | 目前保存总数（份） | 品种数量（个） | 品系数量（个） |
|  |  |  |  |
| **一、认定单位基本情况（800字以内）** | 包括1.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单位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2.申报单位的主要优势、技术水平、团队建设、基础条件等。 |
| **二、认定资源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包括1.取得的成果、论文、专利、品种等；2.技术支撑、人才培养、管理规范情况等， |
| **三、种质资源圃基本情况（800字以内）** | 1.包括资源圃区域位置、发展历程、建设投资等情况；2.近3年资源圃运行情况，主要是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等方面3.土地情况、田间设施、仪器设备等情况。 |
| **四、预期目标和水平（500字）** | 1. 短期目标：在未来3年在包括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国际合作、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达到的目标、水平等。
2. 长期目标：在未来12年间，在资源收集、整理编目、评价鉴定、国际合作、种质创新、安全保存和共享利用达到的目标、水平等
 |
| **五、效益分析** |  |
| **六、技术团队信息**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在高校（院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资源圃葡萄信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品系名称 | 入圃编号 | 入圃份数 | 入圃时间 | 来源国 | 来源地 | 引进方式 | 面积 | 保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地具体到省市级引种单位，引进方式有国外引种、国内引种、自主培育。